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欧 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 【2019】3114 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:

"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:

2019年12月18日,公司披露公告称,拟以1.5亿元现金购买北京欧伏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欧伏或标的资产)36.44%股权与欧伏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欧伏电气或标的资产)9.036%股份。经事后审核,根据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,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- 一、据披露,本次交易中,标的资产欧伏电气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 估,并最终选择估值结果更高的收益法,估值为5.29亿元,增值率达115.73%。 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、可实现性及依据: (2)结 合行业发展经营情况,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和资本支出等主要 预测数据的具体依据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,以及主要参数的具体来源和依据;
- (3)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实际经营情况,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 公允性与可实现性。
 - 二、据披露,本次交易中,标的资产北京欧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,估值

为 3.06 亿元,增值率达 498.02%。其中,增值来源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,增值额为 2.54 亿元,增值率达 508.8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结合北京欧伏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构成,说明增值部分的主要来源、估值方法、测算过程与依据; (2)结合北京欧伏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,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。

三、据披露,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而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单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-2753 万元、-1.11 亿元与-3683 万元。请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、资产负债率、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情况,说明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债务偿付的影响。

四、据披露,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变化、行业变化、经营管理、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。请公司: (1)结合经营模式、行业地位、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,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; (2)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周期波动情况,充分评估行业变化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影响,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; (3)结合公司自身现有业务经营情况、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,分析说明进行此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及合理性。

请全体董监高逐一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请公司按照本所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——第一号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》的相关规定,予以补充披露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于2019年12月26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"

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